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11-21 17:39 访问次数: 3594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2028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3年1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2023-11-32
-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 2,985,826.60元
最高限价: 2985826.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	2985826.6	2985826.6	是	2985826.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清单详见谈判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 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2028室
- 方式: 现场购买。请携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 2028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 2023年1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 2028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地址: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
联系人: 高战旗
联系方式: 1364397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 20层
联系人: 王永辉
联系方式: 1993947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战旗
联系方式: 13643975555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11-29 15:38 访问次数: 2126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2023-11-32
- 采购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 评审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	河南鸿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滨江国际7号楼1618室	2,949,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	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	30日历天	蔡帆	豫241212287202

三、评审专家名单

董艳苗、张素云、刘金钢(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 31,49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地址: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

联系人: 高战旗

联系方式: 1364397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万达熙龙湾3号楼1单元301

联系人: 董培臣

联系方式: 15838661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战旗

联系方式: 13643975555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jpg

文件: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pdf

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鸿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采购编号：2023-11-32）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949000.00元

工 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蔡帆

证书编号：豫 241212287202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战旗 13643975555

成交单位联系人：李雪梅 15939445322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采购人、成交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鸿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贵和家园西侧、许湾大街公厕门前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 工程总承包(包含设计、施工及保修等全部内容)。

1.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4. 签约合同价

4.1 签约合同成交价为：

①施工价款：2949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②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负责人

5.1 总承包：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李雪梅；身份证号码：412725198006013823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工程量。(5)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工程审计结束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15.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表、已完成工程量认定表。工程进度验收表和已完成工程量认定表由施工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职业印章)编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职业印章)、报发包方认可。

15.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5.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5.3.3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鸿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中心医院北门西侧游园、贵和家园西侧游园、许湾大街公厕门前绿化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收报修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事故引起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承包方不能按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